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4月30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81,579股的比例为0.6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最低价为96.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05,25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0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81,579股的比例为0.6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最低价为96.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05,25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ps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提问。
一、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与陕西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的时间、方式、地址、网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ps5w.net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参加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ps5w.net),在线直播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库”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0188
电子邮箱:siru@advanced-materials@sinu.net.cn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616.44元、287,616.44元、260,938.89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保本/非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4,000.00元	2021.05.20-21.05.26	中低风险	保本	2.72%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证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00元	2021.05.20-21.05.26	低风险	保本	3.00%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0元	2021.05.27-21.05.31	中低风险	保本	4.0%	自有资金	是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印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00元,期限为6年。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海印转债”,转债代码为“127003”。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6月7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海印转债”到期兑付摊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股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期限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按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海印转债”到期兑付兑付价格为110元/张(含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4,3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4,300.00	2.8%	6.49	4,3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10%	1.02	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是否约定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4,300.00	1.8%-3.10%	20.41	保本	55天	是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势态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及时对评估结果及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4,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是否约定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00.00	1.8%-3.10%	20.41	保本	55天	是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至38,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1.14%-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79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0,454,5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137,875股(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3,000,75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5,099,000	0.008%	0.15%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1	李卫国	599,462,327	23.60%	209,262,114	36.64%	0	0.00%	209,262,114	36.64%
2	李兴国	11,969,356	0.47%	0	0.00%	0	0.00%	11,969,356	0.47%
合计		611,392,383	24.07%	209,262,114	36.64%	0	0.00%	211,027,014	36.88%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05,25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327,817,45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9,46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05,25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0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本次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05,25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31%。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所持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足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武汉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湖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